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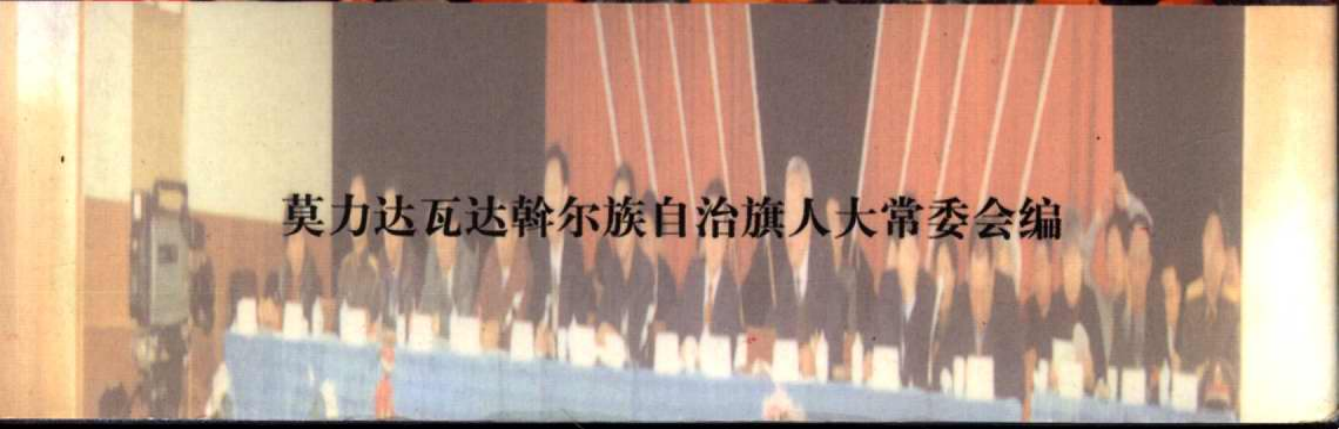
005630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编



平

献 给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设立二十周年

1981 年 10 月—2001 年 10 月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敖景峰

副 主 任：苏如巴图 萨金寿 付铁忠 潘 森

常务主任：潘 森

委 员：巩中国 巴雅尔 李 跃 德定华 苏晓军

武黎明 王成才 玄舜杰 周永林 郭云玲

顾 问：敖玉定 额永扎布 恩 和

主 编：德定华

副 主 编：巩中国 巴雅尔

编 辑：李 跃 武黎明 玄舜杰 周永林 郭云玲

编 务：鄂金红 何锡春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大常委会编

2001 年 9 月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敖景峰

副 主 任：苏如巴图 萨金寿 付铁忠 潘 森

常务主任：潘 森

委 员：巩中国 巴雅尔 李 跃 德定华 苏晓军

武黎明 王成才 玄舜杰 周永林 郭云玲

顾 问：敖玉定 额永扎布 恩 和

主 编：德定华

副 主 编：巩中国 巴雅尔

编 辑：李 跃 武黎明 玄舜杰 周永林 郭云玲

编 务：鄂金红 何锡春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大常委会编

2001 年 9 月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评审委员会

主 任：敖玉定

副主任：额永扎布 恩 和

委 员：斯 琴 张万禄 呼和巴图 郭凤琴
苏金花 阿勤嘎 色音达来

第一章 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莫力达瓦旗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莫力达瓦旗人民代表大会、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三个阶段。

（一）莫力达瓦旗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莫力达瓦旗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是建国初期人民政府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各界人民意见和要求民主形式。其职权是听取旗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提出批评和建议；反映各界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向各界人民传达代表会议的决议，协助政府开展工作。保证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1950年2月22日—1952年10月23日先后召开过六次会议。

（二）莫力达瓦旗人民代表大会

莫力达瓦旗人民代表大会，是正式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从1954年3月26日—1958年5月10日先后召开了三届会议。出席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15人，其中达斡尔族代表42人，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2人。大会采用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旗人民政府旗长、副旗长和政府委员。建立莫力达瓦旗各族各界人民第一次行使当家作主、选举产生的人民政权。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旗政府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三）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旗正式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权的权力机关。1958年8月13日召开的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上根据国

务院批准令宣布 1958 年 8 月 15 日成立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根据《宪法》、《组织法》的规定，1981 年 10 月 26 日 - 31 日召开的自治旗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首次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常委会组成人员。从此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有了常设机关。1981 年 10 月 26 日 - 2001 年 4 月 3 日先后召开了六届 20 次会议。1997 年 5 月 15 日自治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治条例》，经 1997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治条例》颁布实施大会。之后又有自治旗《土地管理条例》、《民族教育条例》、《移民条例》三个单行条例颁布实施。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旗地方权力机关。其职权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自治旗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审查和批准自治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和决算，改变或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决议；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旗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自治旗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权。常委会于 1981 年 10 月设立了常设办事机构。1982 年 2 月，旗人大常委会内设办公室、人秘组、科教组、经济组、民族组和法制组。1984 年 4 月，人秘组与办公室合并，其他各组改称为委员会。1992 年始人大常委会内设为办公室、教科文卫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000 年 12 月增设农牧业委员会。

二十年来，自治旗人大常委会，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了全旗人大工作和民族法制建设。

第二章 莫力达瓦旗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

莫力达瓦旗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2月22-27日召开。旗长歌琪拉图作了建旗四周年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有关发展农林生产、繁荣国家经济、增加人民财富、支援工业建设等项内容的决议案。

莫力达瓦旗第二次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0月中旬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0人，其中女代表31人，达斡尔族代表90人，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0人。会议通过了《关于搞好副业生产，渡过荒年，缴好公粮，支援及巩固落后方》的决议案。

会议选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21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阿琪拉图，副主席：李景云、杜占奎。

莫力达瓦旗第三次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2月6日召开。此次代表会议对各项工作做了总结，没有进行选举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原常务委员继续连任。

莫力达瓦旗第四次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10月29日-11月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8人。

会议通过了生产救灾、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征收农业税暂行条例》、支援抗美援朝等三项决议案。选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22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主席：阿琪拉图，副主席：李景云、孟林元。

莫力达瓦旗第五次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3月8日-11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83人，列席代表24人，其中达斡尔族代表75人，妇女代表28人。

会上，旗长阿琪拉图作《目前政治形势及防旱抗旱工作》报告，副旗长孟林元作《护林防火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23人，其中主席、副主席各1人。主席：阿琪拉图，副主席：孟林元。

莫力达瓦旗第六次暨首次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10月23-28日召开。会议议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有关规定，选举旗长、副旗长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讨论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建政工作；嘎查“三反”工作和解决征收农业税等问题。

会议选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21人，其中，主席、副主席各1人，主席：孟林元，副主席：孟希舜。选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7人，阿琪拉图当选为旗长，孟林元、李景云当选为副旗长。

第三章 莫力达瓦旗人民代表大会

莫力达瓦旗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3月26-31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15人，其中达斡尔族代表42人，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2人。会议议程是：听取并审议阿琪拉图作的《旗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春耕生产、互助合作等问题；选举旗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法院院长和出席呼伦贝尔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大会选出旗人民政府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7人。选举阿琪拉图为旗长，孟林元为副旗长，索儒嘎尔图为法院院长。

莫力达瓦旗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0月29日-11月2日在尼尔基镇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35人，其中达斡尔族代表48人，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7人，妇女代表28人。会议议程是：听取并审议《旗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并审定1956年冬、1957年春做好以生产为中心的整社、收益分配、征购粮食等几项主要工作；通过给中共呼盟委《关于建立达斡尔、索伦民族联合自治州的建议》；选举第二届人民委员会成员和法院院长。

大会选出莫力达瓦旗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额尔登扎布为旗长，雷占奎、涂荣、孟希舜为副旗长，索儒嘎尔图为法院院长。

莫力达瓦旗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10日-13日在尼尔基镇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

代表 115 人，列席代表 10 人。会议议程是：听取并审议额尔登扎布作《旗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旗委书记巴图巴雅尔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草案的建议》的报告；选举第三届旗人民委员会成员；选举法院院长；选举出席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大会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完成 1958 年各项任务的决议》；通过了《拥护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在莫力达瓦旗建立达斡尔族自治旗的决定〉的决议》。大会选出莫力达瓦旗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人。选举巴图巴雅尔为旗长，崔希贤、涂荣为副旗长，博彦为法院院长。

第四章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二届、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8月13-16日在尼尔基镇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39人，其中达斡尔族代表55人，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7人。会议议程是：宣布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成立；听取并审议旗长巴图巴雅尔作《旗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旗委第一书记苏常德作政治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选举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成员、法院院长和出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大会通过了《关于九年来的政府工作情况》；《关于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关于坚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的决议》；《关于组织条例（草案）的决议》。选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巴图巴雅尔为旗长，崔希贤、涂荣为副旗长，博彦为法院院长。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0年9月15-18日在尼尔基镇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51人，其中，妇女代表32人，达斡尔族代表57人，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7人。会议议程是：听取并审议上届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自治旗第二届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通过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1960年财政预算、1959年财政决算。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8月9-13日在尼尔基镇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79人，其中，女代表41人，达斡尔族代表63人，其他少数民族代表20人。会议议程是：听取并审议额尔登扎布作《旗政府工作报告》；骆兴权作《关于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博彦作《法院工作报告》；选举自治旗第三届人民委员会成员和法院院长。

大会选出自治旗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2人。选举额尔登扎布为旗长，刘兴、涂荣、苏荣（女）为副旗长，博彦为法院院长。

第五章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 自治旗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按照呼盟公署（80）26号《关于呼盟各级地方直接选举工作原通知》精神，在旗委、旗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在盟选举领导小组的直接指导下，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18年之后，于1981年1月开始到4月初召开了各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各公社（镇）选举工作共分186个选区，选民共110,095人，占全旗总人口的44.8%；依法选举出自治旗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5名，其中：达斡尔族91名、汉族122名、鄂温克族15名，其他民族17名，分别占代表总数的37.1%、49.8%、13.1%。

男195名，女50名，分别为代表总数的79.6%、20.4%。

党员178名，团员15名，群众52名，分别占代表总数的72.7%、6.1%和21.2%。

工人14名，农民121名，干部83名，知识分子12名，解放军7名，其他劳动者8名，分别占代表总数的5.7%、49.4%、33.9%、4.9%、2.8%、3.3%。

选举工作经历了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召开会议、培训骨干；
第二阶段：开展宣传工作，学习“两法”；
第三阶段：划分选区，选民登记；
第四阶段：民主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
第五阶段：召开选民大会，选举代表公布选举结果；
第六阶段：召开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社（镇）管理委员会。

为召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做好了组织准备。

第二节 第一次会议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0月26日至10月31日在尼尔基镇召开。

10月26日上午，旗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选举委员会主任、旗第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主任孙海山同志作自治旗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陈恩耀作了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当选的245名代表资格有效。预备会上，通过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通过了会议议程。

1981年10月26日下午，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尼尔基隆重开幕。出席会议代表224人，旗委、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各公社、镇负责人54人列席了会议。出席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满都呼、盟委副书记王允廷、盟委常委组织部长那德那、呼盟政协副主席马崇道、盟委统

战部副部长胡楚、盟公署副秘书长丛兴茂、盟民政局副局长汤春怀等领导同志出席并指导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阿木古朗同志致开幕词。他在开幕词中首先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回顾了距上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相隔整整十八年的历程，十八年来，在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指引和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经过全旗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使自治旗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全面认真地纠正了左倾错误，实行了工作重点转移，解决了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问题，审查平反了冤假错案，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以极大的社会主义热情投身到革命和建设中来。经济繁荣，市场活跃，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不断加强，党的民族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全旗到处呈现一派兴旺景象。这些，充分地说明了我们召开这次会议的条件已经成熟。

阿木古朗同志要求各位代表要以主人翁的姿态，认真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一丝不苟地审议报告，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实事求是地反映各族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严肃认真地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对自治旗的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阿木古朗同志要求各位代表要广开视野，发现人才，把政治思想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干部选进人大常委会、政府和两院的领导班子中来，把我旗领导班子建设成能团结和领导全旗各族人民完成四化大业的坚强指挥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满都呼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讲了话，他说，这次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区域自治的地方政权具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更加完备的民主形式。参加大会的人民代表，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社会主

义民主和法制，拨乱反正的方针，按照《选举法》、《地方组织法》规定，各族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他们代表着各族各界各条战线人民群众的意愿，受群众信任和拥护，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行使当家做主，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他相信，莫旗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必将成为增强各族人民之间、干群之间的团结，进一步体现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大会。他希望莫旗各族人民，要根据本地特点，发挥优势，扬长避短，积极发展农牧林业生产，推行和加强适合民族特点和本地特点的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建设的领导，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科技人才，推广新科技，以适应自治旗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努力把自治旗经济发展繁荣起来，让各族人民群众生活尽快富裕起来。他相信，在中共莫旗委的领导下，在盟工作组的具体指导，充分发挥民主，把会议开好并衷心祝愿大会圆满成功。

盟委副书记王允廷同志代表盟委、盟行署首先向大会以及与会全体代表致以热烈的祝贺，他在讲话中说：四届人大的隆重开幕，是全旗20万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新胜利。

他希望与会的各位代表不辜负全旗各族人民的信任和委托，把各族人民群众的意愿带到大会上，对政府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选举出各族人民群众拥护的，有知识，有能力，能带领各族群众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大搞四化建设的，并且体现出自治旗主体民族当家做主的自治旗领导人来。

王允廷副书记希望即将组成的自治旗人大常委会和自治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珍视人民给予的权力，密切联系群众，努力把对上级负责和对人民群众负责很好地结合起来，当好人民公仆，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

旗革命委员会主任同钦作了《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革命